

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丽君

填表人：谢丽君

建设单位：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0048633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11 号 101

编制单位：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92-5631153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蔡塘商业中心 1008 号 A 栋 2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7、9、11号第一层东北侧厂房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北纬24.51586°, 东经118.11610°)				
主要产品名称	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工业喷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10万片、工业喷嘴1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10万片、工业喷嘴1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31日-11月0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湖里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5.3万元	比例	1.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生态环境部，2022年6月21日印发)。</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p>				

	<p>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p> <p>(2)《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关于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湖环审(2020)29 号, 2020 年 12 月 2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其他行业、表 3 规定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2.0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4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向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9、11 号第一层东北侧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和办公场所，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租赁建筑面积 1108.5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年产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 10 万片、工业喷嘴 1 万只。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完成）；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附件 2：厦湖环审〔2020〕29 号）。

2021 年 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首次登记相关排污信息；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其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50206072816965Q001Z（附件 3：排污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7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展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对排污情况（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4) 地理位置

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选址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9、11 号第一层东北侧厂房。项目东侧隔着新丰三路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火炬高新管委会，西侧紧邻厦门市首悦精工制造有限

公司（目前停产）、厦门好衣点服饰有限公司等，北侧隔着厂区通道为麦克奥迪医疗服务系统有限公司，南侧隔着殿前派出所火炬园警务室等店面为火炬路。

该项目所在楼共五层，其中一层东北侧为本项目厂房，南侧紧邻殿前派出所火炬园警务室等店面，二层为厦门天机自动化有限公司、厦门科昊自动化有限公司等；三层为厦门太和动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层为厦门奥珂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层为厦门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麦克玛视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迈兴（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声环境	厦门第三中学校	学校	约3220人	声环境质量2类区（临路一侧执行4a类）	南	50
	中国银行大楼	办公楼	约100人		东南	170
环境空气	厦门第三中学	学校	约3220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南	50
	中国银行大楼	办公楼	约100人		东南	170
水环境	新丰水库	养殖、灌溉、一般景观水体	水质不受影响	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	东	270
	厦门东部海域	纳污水体	进水水质不受影响	海水水质二类区	东	8070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最近敏感点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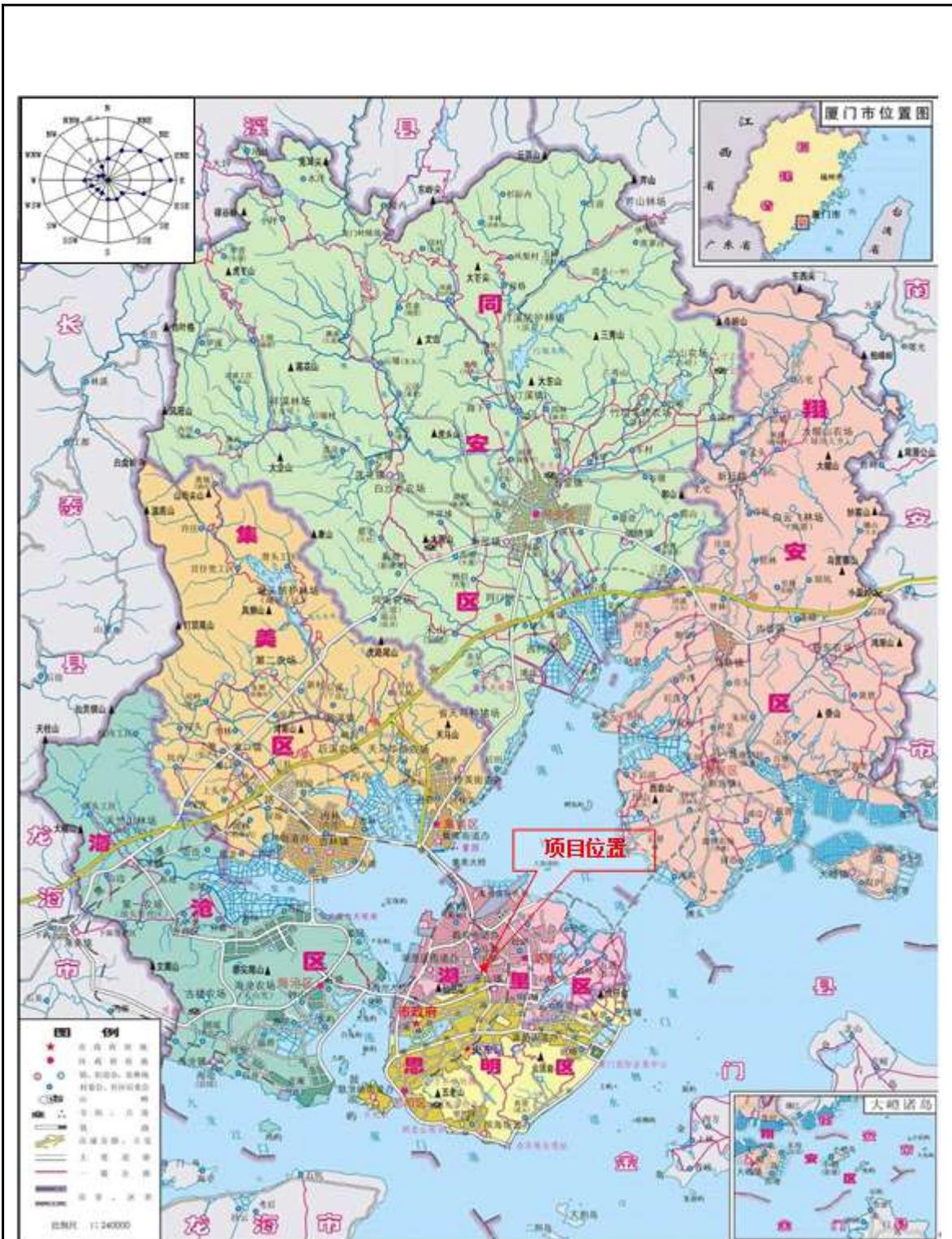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发生以下改变：

①标签打印区、激光打标区改为工作桌；②仓库东侧新增丝印区。

其他平面图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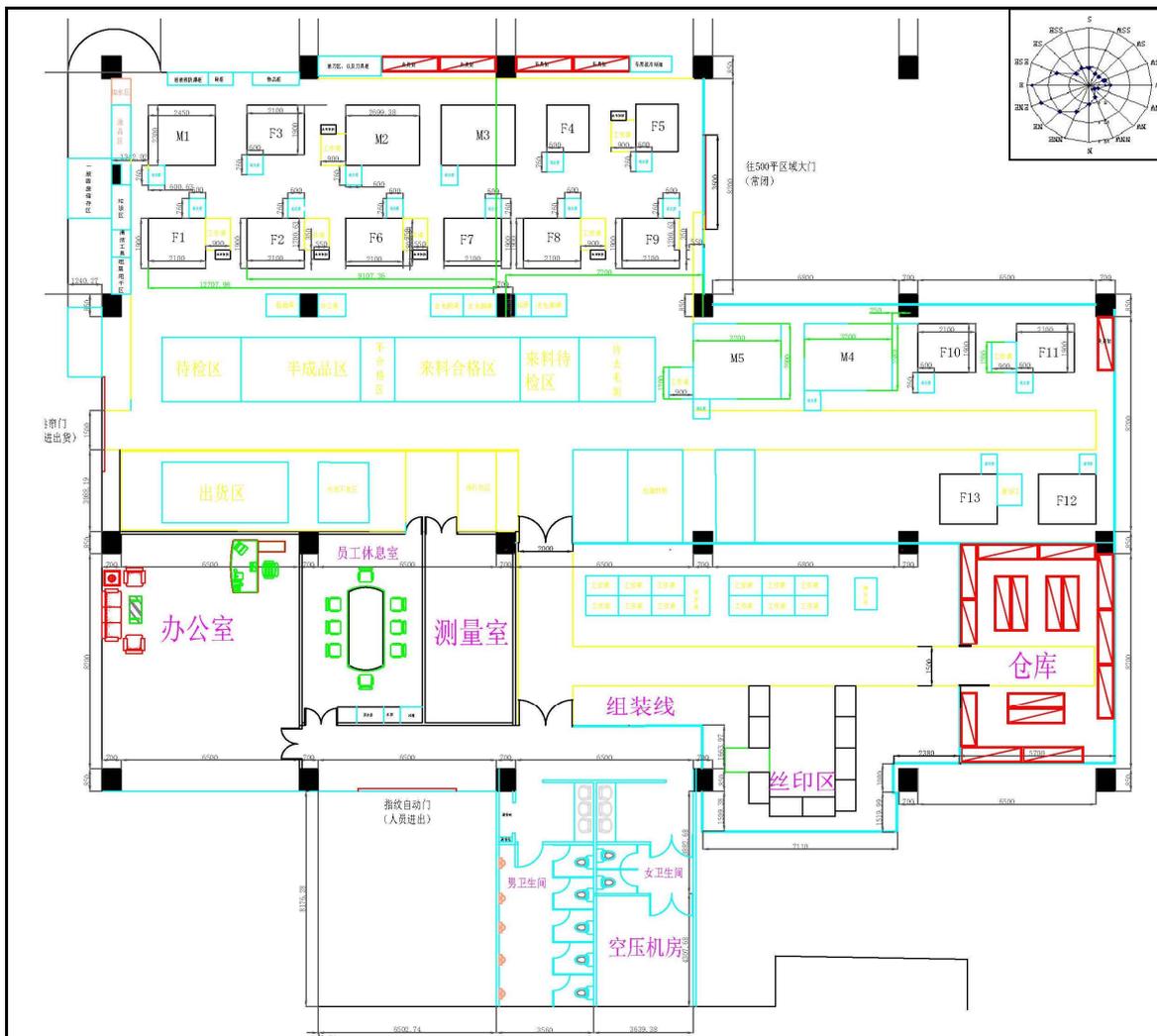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3)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CNC 数控中心区域、打印区、手工加工区、组装区	CNC 数控中心区域、丝印区、手工加工区、组装区	标签打印、激光打印工序变更为丝印，打印、丝印使用的 UV 油墨不变
公用工程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均依托现有项目。	公司用水由工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均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	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于园厂区现有）	不变
		车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不变

	已敷设的污水管道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前埔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污水管道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前埔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工程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车间密闭+集气罩和集气管道+19m高的排气筒（DA001）；	废气排放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属于措施优化
噪声治理工程	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4)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CNC 数控中心	5 台	5 台	不变
2	CNC 数控中心	3 台	3 台	不变
3	组装线	2 条	2 条	不变
4	铆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5	标签打印机	1 台	0	-1 台
6	激光打标机	1 台	0	-1 台
7	丝印机	0	1 台	+1 台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和用电量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0-11 月份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铝合金型材 毛坯	40t/a	3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铁板板材毛 坯	25t/a	1.9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不锈钢板材 毛坯	2.5t/a	0.19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螺丝	250 万个/a	19.23 万个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塑料标签	70 万个/a	53846 个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紧扣件	100 万个/a	76923 个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紧固件	200 万个/a	153846 个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包装纸箱	20 万套/a	15385 个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金属屏蔽密 封条	50 万条/a	38462 个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UV 油墨	0.016t/a	1.15kg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75%
	润滑油	0.12t/a	9.23kg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切削液	1.58t/a	0.121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316 不锈钢圆 棒毛坯	10t/a	0.769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80%
能源	水	312t/a	0.78t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78%
	电	24 万 kWh/a	1.754 万 kWh	实际每月用量为环评设计用量的 76%

(2) 水平衡

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单元为生活用水（以生产满负荷计算）。项目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100%的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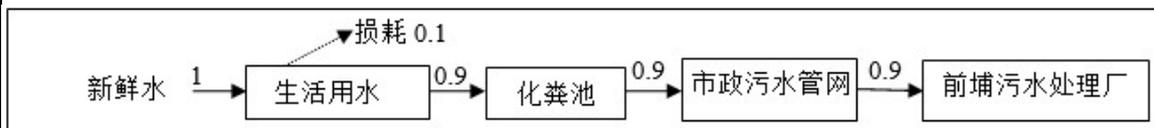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中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埔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5~图 2-6。

(1) 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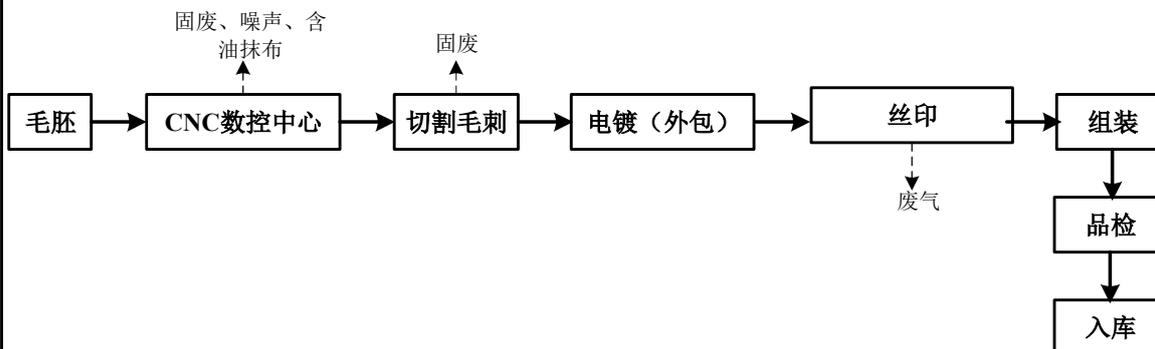


图 2-5 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CNC 数控中心：对毛胚（铝合金型材、铁板板材、不锈钢板材）进行沉孔、加工槽、孔、台阶等 CNC 数控加工。此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切割毛刺：对 CNC 数控加工厚的半成品进行手工切割毛刺（使产品尺寸更为精准，表面更为光滑等）。

③电镀：委外电镀。

④丝印：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要对产品表面进行丝印 logo。

⑤组装：将已丝印的半成品与螺丝、紧口件、金属屏蔽密封条等配件进行组装。

⑥品检、入库：对已组装的产品进行品检，合格品入库。

产污环节：

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 CNC 数控中心产生的废铝合金型材、铁板板材、不锈钢板材等金属屑、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润滑油废抹布、切割毛刺工序产生的金属屑、丝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注：手工切割毛刺过程中产生金属屑，金属屑粒径较大，均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场所。

(2) 喷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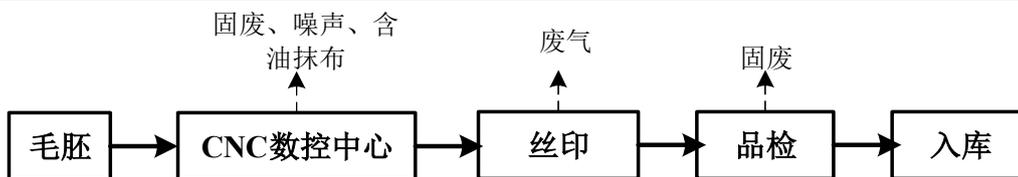


图 2-6 喷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①CNC 数控中心：对毛胚（316 不锈钢圆棒）进行沉孔、加工槽、孔、台阶等 CNC 数控加工。此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丝印：对半成品进行丝印 Logo 打标。

③品检、入库：对已组装的产品进行品检，合格品入库。

产污环节：

此环节产生的污染主要为 CNC 数控中心产生的铝合金型材毛胚、铁板板材毛胚、不锈钢板材毛胚等金属屑、丝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润滑油废抹布、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序号	类别	产生环节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前埔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丝印	VOCs	经19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L _{eq})	—
4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切割毛刺	铝、铁、不锈钢金属屑	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品检	不合格品		
	包装	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CNC数控中心、标签打印等	切削液、润滑油、油墨等废原料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NC数控中心	含切削液铝、铁、不锈钢金属屑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后续可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上所述，项目实际工艺发生了变化，变化如下：环评标签打印、激光打印工序变为丝印；但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局部布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标签打印、激光打印工序变为丝印工序，但 UV 油墨用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未发生变化，且没有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但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属于环保措施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埔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治理措施见图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 序	废水污染物	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安装位置
运营 区	生活污 水	生活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依托园 区)	同环 评	同环评	同环评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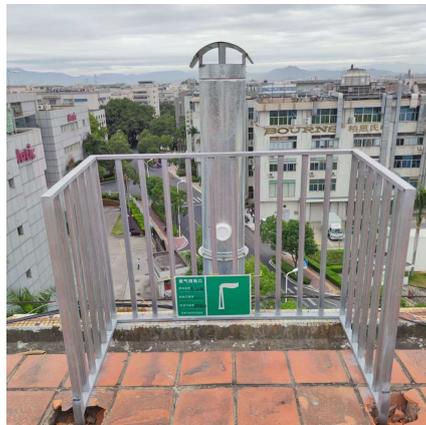
项目丝印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9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 3-2,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3-2。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 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 筒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 气筒情况
营 运 期	丝印废 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19m 排气筒	同环 评	同环评	排气筒 19m, 废气由无组织 排放变化有组 织排放,但污 染物没变



项目丝印工序



废气排放口标识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运行，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生产车间	CNC 数控中心	5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CNC 数控中心	3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组装线	2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铆压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丝印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空压机	1	间歇	厂房隔声、减震	符合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源	污染物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75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屑、不合格品、包装废料(SW17)	/	/	/	固态	袋装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金属屑、不合格品、包装废料(SW17)	/	/	/	固态	袋装	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	7.0
危	切削液、润切	/	/	/	T/In	桶装	委托有资	切削液、	T/In	/	/	/	T/In	委托	0.4

危险废物	润滑油、油墨等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削液、润滑油、UV油墨			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油墨等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削液、润滑油、UV油墨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切削液铝、铁、不锈钢金属屑 (HW49 900-041-49)	切削液	固态	T/In	袋装	含切削液铝、铁、不锈钢金属屑 (HW49 900-006-09)	T/In	切削液	固态	T/In		2.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切削液、润滑油	固态	T/In	袋装	混入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切削液、润滑油	固态	T/In	

备注：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含切削液铝、铁、不锈钢金属屑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危废暂存间



制度、台账等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处理等, 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固废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77%。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工程类别	工程单元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额(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于厂区现有）、 污水处理站	0	0	0
废气处理系统	排气筒（1根）、集气罩、管道	0	3	+3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合理布局、防震等	0.5	0.5	0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 存处，垃圾清运，设置一般废暂存间、危废间、 固废委外处理等）	2	1.3	-0.7
其他	环保培训等（依托现有）	0.5	0.5	0
总计		3	5.3	+2.3

备注：固体废物处理实际投资额与环评投资额差额主要在危废委托处置金额变化。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埔污水处理厂处理。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埔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2	废气	本项目标签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对丝印车间进行密闭设置，丝印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3	噪声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的产生。	是
4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		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4）。	是
5	环境管理	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是

		<p>2、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p> <p>4、加强管理。</p>		<p>2、已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已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贮存场所设置符合要求且加强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p>	
6	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前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厦门东部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②废气

本项目标签打印用到 UV 油墨，UV 油墨不涉及可挥发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极小。

③噪声

设备噪声经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项目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评价量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敏感点厦门第三中学、中国银行大楼临交通干道火炬路一侧昼、夜间噪声评价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人管理、集中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含切削液金属屑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湖环审〔2020〕29号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关于
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7、9、11号第一层东北侧厂房)：

你司关于《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50298-81-34-003681)(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采用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 m ³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 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空盒压力表	DYM-3	17050520	合格	2023-4-1
	风速计	QDF-6	18126	合格	2023-5-9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160809101	合格	2023-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03K9083	合格	2023-4-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合格	2022-11-21
	声级计	AWA5688	00321655	合格	2022-11-21
	空盒气压表	DYM-3	10971	合格	2022-11-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A201 24612	合格	2023-1-13
	大气采样仪	QC-1S	2755	合格	2023-2-10
	大气采样仪	QC-1S	2756	合格	2023-2-10
	大气采样仪	QC-1S	2758	合格	2023-2-10
	大气采样仪	QC-1S	2759	合格	2023-2-10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121022	合格	2023-1-7

(3) 人员资质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2025年7月9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王为民	采样	SGZ021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龙	采样	SGZ073	
分析人员	林雪红	分析	SGZ033	

(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质控物质均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浓度		实际分析浓度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非甲烷总烃	L165713066	总烃	5.45 mg/m ³	5.31mg/m ³	-2.6	±10%	合格
		甲烷	5.45 mg/m ³	5.43mg/m ³	-0.4	±10%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见表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3610	93.8	9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p>(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p> <p>项目丝印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通过一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埔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p> <p>① 废气监测</p> <p>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有组织废气</th> <th style="width: 3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点位</td> <td>丝印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td> <td>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点</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监测频次及周期</td> <td>3 次/天，2 天</td> <td>3 次/天，2 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丝印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丝印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3 次/天，2 天													
<p>② 厂界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频次及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厂界北侧、东侧、南侧</td> <td>厂界噪声</td> <td>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天												
<p>④ 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p>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11 号 101,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项目生产产品负荷

产品	2022年10月30日		2022年11月01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套/d）	生产负荷
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金属外壳/面板	256片	80%	260片	81.3%
工业喷嘴	25只	83.3%	25只	83.3%

2、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①有组织排放**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01日对排气筒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

表7-2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2年10月31日	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01	标干流量（m ³ /h）	419	485	422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5.52	6.54	5.95	6.00	4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2.31×10 ⁻³	3.17×10 ⁻³	2.51×10 ⁻³	2.66×10 ⁻³	1.5	达标
2022年11月01日	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01	标干流量（m ³ /h）	348	423	333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5.28	4.80	4.91	5.00	4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1.84×10 ⁻³	2.03×10 ⁻³	1.64×10 ⁻³	1.84×10 ⁻³	1.5	达标

1、废气排气筒高度：19m；

2、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5kg/h）。

②无组织排放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01 日在厂界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3，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79	0.76	0.86	2.0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89	0.91	0.97	2.0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0	1.20	1.20	2.0	达标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5	1.11	1.17	2.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1 日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79	0.62	0.83	2.0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05	0.98	1.05	2.0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1.02	1.15	1.15	2.0	达标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0.95	0.86	1.00	2.0	达标
备注	1、限值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0.31	第一次	24.2	100.8	60	1.4	南
	第二次	24.8	100.8	58	1.5	南
	第三次	25.4	100.8	56	1.3	东南
2022.11.01	第一次	19.6	100.8	74	1.4	南
	第二次	20.1	100.8	72	1.2	东南
	第三次	20.7	100.8	71	1.5	南

根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2) 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01 日对项目各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5，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厂界北侧▲1	生产	9:40-9:41	63.1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交通、生产	9:45-9:46	62.1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交通、社会生活	9:51-9:52	61.2	/	/	70	达标
	厂界北侧▲1	生产	22:00-22:01	53.5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交通、生产	22:07-22:08	51.4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交通、社会生活	22:12-22:13	50.9	/	/	7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厂界北侧▲1	生产	15:01-15:02	62.5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交通、生产	15:08-15:09	62.3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交通、社会生活	15:13-15:23	61.0	/	/	70	达标
	厂界北侧▲1	生产	22:00-22:01	52.7	/	/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交通、生产	22:04-22:05	50.2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交通、社会生活	22:09-22:10	50.1	/	/	70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南侧厂界（临交通干道一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dB(A)$ ，夜间 $\leq 55dB(A)$ ），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相关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埔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废气

项目丝印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环评未对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上，本次验收期间实际运营过程不对生活污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2和附件5），非甲烷总烃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②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③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于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设置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①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丝印废气经引风机引至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9m 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6.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值为 $0.0031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规定的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

b、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结论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两日的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1.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规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

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61\text{dB}(\text{A})\sim 63.1\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0.1\text{dB}(\text{A})\sim 53.5\text{dB}(\text{A})$ ；北、东侧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南侧厂界（临交通干道一侧厂界）噪声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III、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脱漆、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北侧、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临交通干道一侧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可符合4类标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闽缔通用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298-81-34-003681		建设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7-11 号 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1161°， 纬度 24.5158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湖环审〔202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闽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6072816965Q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281		0.0281	0.0281	0	0.0281		0	+0.0281
	化学需氧量			≤500	0.0955		0.0955	0.0955	0	0.0955		0	+0.0955
	氨氮			≤45	0.0095		0.0095	0.0095	0	0.0095		0	+0.009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